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崇堯  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日期更正海報、教育部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簡章

(0169609A00\_ATTCH1.pdf、0169609A00\_ATTCH2.jpg、016960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修正版海報及  
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127號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1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4868號函轉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084號函(諒達)檢送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- 三、由於海報之日期誤植，教育部更正旨揭活動海報日期，簡章內容不變。
- 四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

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(二) 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)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獎金頒發不含佳作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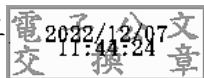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本競賽業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
(五) 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